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的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北京市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补助资金共计4092万元，分两次下达：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3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3,334万元；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7号）文件，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758万元。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分配方案及资金额度情况，分4次下达资金：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848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3,334万元；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26号）文件，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758万元。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医疗卫生领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248号)，下达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的市级配套资金51,451.04万元；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各区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066号）下达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的市级配套资金12,537.89万元。

（二）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

北京市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涉及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6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资金总额83,144.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4,092万元，地方配套资金77,756.34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63,988.9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3,767.41万元）、其他资金1,296.41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任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3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7号）文件，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总体任务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科学细化，本项目绩效目标共12个，包括10个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北京市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共计83,144.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80,081.1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3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4,092万元，实际支出4,08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71%；地方资金预算77,756.34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63,988.9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3,767.41万元），实际支出74,704.71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62,208.60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2,496.1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08%（其中市级配套资金执行率为97.22%，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为90.77%）；其他资金预算1,296.41万元，实际支出1,296.41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092万元和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63,988.93万元，根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行政区划因素、人口因素和绩效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到16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以及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等因素,制定了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

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在资金分配时能够充分考虑任务量、人口因素。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实际，遵循填平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较为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北京市财政局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848号），2023年6月6日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26号），符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收到资金的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各区财政局，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3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7号）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各个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专项核算，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北京市2023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项目总投入为83,144.7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83,144.7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80,081.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32%。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16个区级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针对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着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2023年实际完成情况为：

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了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死亡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其他计划生育事项顺利推进，绩效指标整体良好，任务目标基本落实到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4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数量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22958人 | 22958人 |
| 2 | 数量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21784人 | 21786人 |
| 3 | 数量指标 |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 | 1人 | 1人 |
| 4 | 数量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34905人 | 137515人 |

（2）质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1项，指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100% |

（3）时效指标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时效指标共1项，指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3：

表3：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时效指标 |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4）成本指标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成本指标共4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4：

表4：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0元/人/月 | 740元/人/月 |
| 2 | 成本指标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元/人/月 | 900元/人/月 |
| 3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 | 三级：260元/人/月 二级：390元/人/月 一级：520元/人/月 | 三级：260元/人/月 |
| 4 | 成本指标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元/人/月 | 175元/人/月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共2项，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5：

表5：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社会效益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 2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北京市计划生育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共设置12项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且部分指标完成值远远超过年初设置指标值，存在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往年扶助人口变动趋势为依据，各区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以当年扶助人口具体情况为准，据实足额发放各项补贴，客观上造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扶助人口完成情况的差异。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规范资金执行，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进度意识，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深化项目资金执行监督，持续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硬约束。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精细化管理程度，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2.重视资料归集，充分呈现产出成果。积极推进项目管理资料归集整理工作，不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思路，重点聚焦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项目结项验收评价，做好工作资料归集建档，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本项目共设置12项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自评结果整体良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落实评价问题整改，推进项目执行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整理项目存在问题清单，以通报或整改通知形式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清单总结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形成对策，与存在问题清单一并下发，为项目单位提供执行指引。

2.自评结果强化应用，强化刚性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综合考量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自评工作质量等因素，加快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为下一年度资金项目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督促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相关工作结果呈报上级部门审核，并按预算公开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年北京市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